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 4,000 万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11,200 万股。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

本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11,2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具体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结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原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00 万元。
2	原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具体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修订后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气化长江”战略布局，助力长江经济带科学、绿色、高质量发展，同时拓展能源物流基地业务布局，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公司拟与扬中市新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新通”）共同出资设立嘉中清洁能源（江苏）

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嘉中能源”）。嘉中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 5,1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1%，扬中新通认缴人民币 4,9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9%，相关合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品牌形象及综合竞争力，拟以自有资金向北京金石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23 层的办公楼及 8 个车位，购房总价约为 84,999,987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税费）。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预测建筑面积为 2,139.78 平方米，8 个车位预测面积为 154.08 平方米（具体面积、最终购房总价以最终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交易对方签署买卖合同。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预计不超过（含本数）7,075 万元收购上海凡昱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张博斐、朱佳伟合计持有的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悦国际”）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并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枫悦国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本次收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枫悦国际2018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495号。

本次交易公司选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估字（2018）沪第0662号《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0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